

包河区茂悦花园二期项目“3·13”瞒报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3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建的包河区茂悦花园二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该公司瞒报了该起事故。2020年7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该起事故举报线索，经核查事故属实。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包河区茂悦花园二期项目“3·13”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包河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安全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及瞒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茂悦花园二期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福州路与崇山路交口，由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规划建筑面积 14.286569 万平方米，包含 8 栋高层住宅、7 栋洋房、1 栋配电房、地下车库（二期）工程，工程总造价 32095.998965 万元。总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上海喜来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主体一、二次结构工程，监理单位为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合肥质然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法定代表人李*和，注册资本叁亿圆整。项目负责人林*敏。

2.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法定代表人校*春，注册资本玖拾伍亿圆整，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CTQNX7(1-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商业地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98 年 0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①。

2018年5月30日，中建八局与合肥质然公司签订茂悦花园二期项目总承包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44天。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副经理张*洪分管工程管理部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在安徽区域设立了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为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的二级机构，负责安徽区域在建项目的履约和管控工作，分公司经理战*。

2018年11月13日，中建八局设立了茂悦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茂悦花园项目部），2019年7月26日，中建八局对项目部任职人员进行了调整，重新任命了茂悦花园项目部人员，项目经理童*斯，项目执行经理朱*兵，生产经理蒋*烨，项目总工程师金*，安全总监郭*。

3. 分包单位。上海喜来乐实业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上海喜来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0029，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1605083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建筑工程，房屋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爆破），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商务咨询，电线电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法定代表人许*，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①。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建八局与上海喜来乐公司签订茂悦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主体一、二次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价 2081.759533 万元人民币，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405 天。项目负责人陆*颖，现场负责人丁*，安全员杨*会。

4. 监理单位。合肥市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②（以下简称合肥康达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官*宁，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

2017 年 7 月 24 日，合肥质然公司与合肥康达公司签订滨湖金茂悦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295.123652 万元，监理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事故采光井洞口防护情况

采光井洞口位于 Y5#楼西单元 103 室一层南侧，距负一层地面高度为 592 厘米，洞口长 300 厘米、宽 150 厘米。洞口上方铺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5]150695，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3586L(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199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31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信息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预决算审核（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长 200 厘米、宽 9 厘米、厚 4 厘米规格的木方，长度方向与采光井洞口宽度方向平行，木方上面再铺设长 183 厘米、宽 91.5 厘米、厚 1.51 厘米规格的木质模板，共铺设 4 块，长边与采光井洞口宽度方向平行。事发时，洞口四周无立面防护，只由模板木方组成的洞口水平防护，该水平防护与一个施工电梯出口相连，作业人员从该洞口上方运输货物。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肥质然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取得原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 944 日历天，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总包方、监理方安全管理责任。

2. 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该公司执行中建八局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专项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等。但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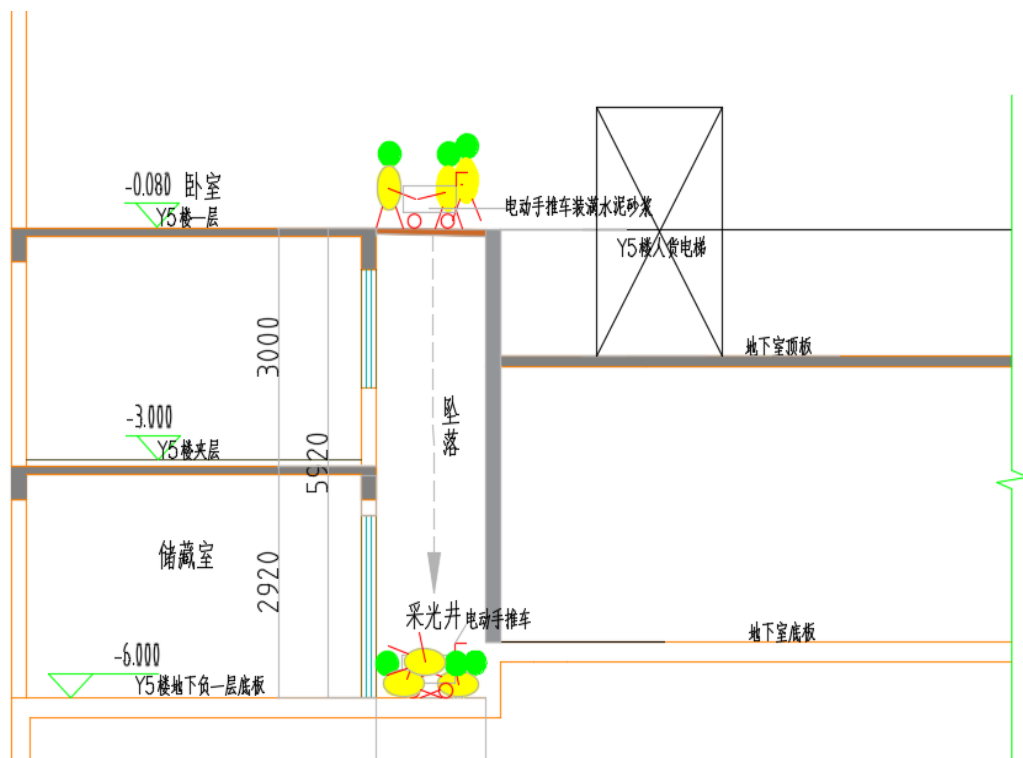
3. 上海喜来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项目各工种操作规程等。但未按规定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按规定向施工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隐患和洞口平面防护作为货物运输通道的问题。

4. 合肥康达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但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未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问题；安全检查不细致，对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缺失的情况失察。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喜来乐公司砌筑班组在Y5#楼进行砌筑作业。16时10分左右，该班组砌筑工人赵*凯从距离Y5#楼80米左右的地面预拌砂浆点，使用电动手推车运送满车砂浆至Y5#楼一层（一层与地面高差为1.7米），当乘坐Y5#楼施工电梯西侧梯笼至一层，通过地下室采光井防护盖板进入一层内时，盖板开裂，车轮陷进裂缝中。赵*凯尝试拖拽未果，喊同班组作业人员过来帮忙。张*、马*有和张*生一起过去帮忙，张*过来操控手推车，马*有、张*生在两边进行拉抬，正准备将砂浆卸掉再拉出手推车时，盖板断裂，3人和手推车同时坠落至地下室一层。



图一. 事故示意图



图二. 事故现场图

(二) 应急救援情况

3月13日16时10分左右,上海喜来乐公司现场负责人丁*接到砌筑班组工人张成报告事故信息的电话后,立即拨打了合肥

急救中心 120 电话，大概 20 分钟左右，第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势严重的马*有送往合肥市滨湖医院抢救。另外，上海喜来乐公司自行将张*和张*生分别送至合肥市滨湖医院和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经初步诊断张*脸部挫伤，张*生胸骨骨折，无生命危险。17 时 50 分，马*有经抢救无效死亡，上海喜来乐公司立即通知死者家属商谈赔偿事宜。3 月 14 日，上海喜来乐公司与死者马*有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一次性支付了赔偿款。张*住院治疗一周后出院，张*生住院治疗一个月后出院回家休养。

（三）事故瞒报情况

3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左右，茂悦花园项目部项目执行经理朱*兵接到项目部安全员何剑报告事故的电话，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向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战*和书记闫*龙报告事故信息，他们要求朱*兵全力做好抢救伤员的工作，并及时报告伤员的救治情况。17 时 10 分左右，朱*兵和当天在项目上巡检的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全总监马亮一起赶到滨湖医院，协调伤员的救治工作。17 时 50 分，马*有经抢救无效死亡。朱*兵立即向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的战*和闫*龙汇报了人员伤亡情况，并联系了上海喜来乐公司项目负责人陆*颖，让他处理好死者善后和两名伤者的治疗事宜。3 月 14 日中午，上海喜来乐公司和死者家属谈好了赔偿事宜。朱*兵分别向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战*和闫*龙汇报了死者的善后和伤者的治疗工作，并告知他们不用管了，全部由其处理。

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战*认为事情已经处理好，未按规定向公司上级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瞒报了该起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马*有，男，54岁，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身份证号码34242319*****2674，上海喜来乐公司雇用人员。

（二）受伤人员情况

1. 张*生，男，62岁，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身份证号码34242319*****3157，上海喜来乐公司雇用人员。

2. 张*，男，21岁，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身份证号码34152219*****3098，上海喜来乐公司雇用人员。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24.6万元，其中医疗费11万元，误工生活补助费3.6万元，死亡赔偿费310万。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发采光井洞口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护^①，仅有木质模板和

①《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 临边与洞口作业4.2 洞口作业，在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4.2.1，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mm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洞口应采用安全网封闭。

木方组成的水平防护，作业人员将水平防护作为运输货物的通道。赵*凯使用电动手推车从水平防护上运送满车砂浆时，模板开裂，手推车受陷，张*、张*生和马*有在拉抬手推车时，模板断裂，3人和手推车同时坠落至地下室一层，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上海喜来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①规定；未按规定向施工班组进行书面安全交底，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第3.1.3.3.1)^②规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并消除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隐患和洞口平面防护作为货物运输通道的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③规定。

2. 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违反《建筑法》第四十六条^④规定。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⑤规定。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3.3.1) 施工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建筑法》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3. 合肥康达公司，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①规定；安全检查不细致，对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缺失的情况失察，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②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包河区茂悦花园二期项目“3·13”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许*，上海喜来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陆*颖，上海喜来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①《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②《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四）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3. 丁*，上海喜来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按规定向施工班组落实书面安全交底，未发现并消除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4. 张*洪，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副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5. 战*，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没有按照规定向公司上级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6. 童*斯，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部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务分包作业人员使用事发采光井洞口平面防护作为货物运输通道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7. 朱*兵，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项目执行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部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务分包作业人员使用事发采光井洞口平面防护作为货物运输通道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8. 王*，合肥康达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对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缺失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上海喜来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按规定向施工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隐患和洞口平面防护作为货物运输通道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被拆除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且瞒报事故^②。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③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③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 合肥康达公司，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对事发采光井洞口立面防护缺失的情况失察，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上海喜来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建设程序和施工方案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水平；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二）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要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和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认真履行总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的职责；要严格履行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违

^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规作业行为。

（三）合肥康达公司，要严格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落实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把控和监管施工过程的风险点，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为安全施工把好关。

（四）合肥质然公司，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合肥市人民政府包河区茂悦花园二期项目 “3•13”

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9 月 28 日